

证券代码：001269
债券代码：127098

证券简称：欧晶科技
债券简称：欧晶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
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
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 31 号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良先生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43,310,4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48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2,373,0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937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7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937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72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937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72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世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13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742%；反对 17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13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2%；反对 17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13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2%；反对 17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13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2%；反对 17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13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8%；反对 17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9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139%；反对 17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8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13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2%；反对 174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6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7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7750%；反对 174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850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131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8%；反对 17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8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603%；反对 17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4996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129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5%；反对 180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9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6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619%；反对 180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528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13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2%；反对 17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7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7750%；反对 17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4996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597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8%；反对 70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4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135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9%；反对 168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4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60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51%；反对 703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07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回购股份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165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989%；反对 13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9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13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2%；反对 17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经世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安琪、刘雅茜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